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01221 年代新聞部第 57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0 年 12 月 21 日(周二) PM 1:30	地點：年代大樓 11 樓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5.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6.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新聞部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b>【報告案】</b> 確認年代新聞評委會第 54、55、56 次線上會討論事項及結論。  <b>楊益風召委：全體委員無異議認可第 54、55、56 次線上會議的討論案及會議結論。</b>			
<b>【討論案一】</b> <b>《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提案討論。</b>			
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 說明： 一、 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包括來自於網路瀏覽器上的 UGC(user generate content)、民眾手機拍攝、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等資訊與畫面來源，屬於事實的呈現，也是新聞素材的來源，本會會員取用其資訊或畫面作為新聞內容，藉由畫面試圖還原事發真相，找到觀眾關心的報導面向。 二、 然而隨著我國數位化設備普及、寬頻使用越趨於便利，數位化與新科技工具的使用，自然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透過所謂第三方影音素			

材所產生的資訊，大量增加，也經常發展成為社會矚目的事件，受到機構式新聞媒體的使用或報導。

三、基於第三方影音素材並無原罪，有其新聞報導的功能、與時代演進的背景，惟為避免過度濫用，或者引起意料之外的問題，本會擬定「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如下：

1. 第三方影音素材之新聞題材，宜考量具有議題性、公眾性、公益性、教育性之議題，避免落入畫面迷思，避免僅選擇畫面驚悚的題材。
2.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符合畫面普遍級與闔家觀賞之原則。
3. 若基於製播之必要，而須完整呈現新聞事件始末者，內文、字幕、標題應避免過度詳細敘述暴力與恐怖的細節，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使用，應根據必要性來判斷，避免過多篇幅、避免大量重複使用；若有血腥、暴力、恐怖畫面，應審慎判斷如何減至最低必要，並做好馬賽克、變色、或定格等等處理；主播與記者的旁白應平實呈現，減少主觀與強烈語詞的播報。
4. 第三方影音素材中，若部分畫面有妨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虞，應遵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製播新聞素材的處理角度、視覺與聽覺表現尺度與方式，審慎考量避免逾越普遍級標準。
5. 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應秉持保護原則，注意事件中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兒權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秉持一貫自律精神，善盡保護責任。
6. 若以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作為新聞線索，應善盡查證責任，除了盡力連繫或採訪到影音上傳者，也要注意消息來源提供訊息之動機，並確認其真實性、拍攝時間、地點等；媒體記者並可視情況進一步挖掘事件的公共利益意義，避免僅轉述引用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與資訊。
7.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並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原則，避免無意間侵害他人權益。
8. 因應數位社會劇烈的演化，製播新聞應力求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應具備動態判斷能力，核稿主管、編輯、編審則應發揮守門人功能，最重要的是，在採編製播流程中，能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建立討論思辯的習慣。

**簡振芳經理:**

《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製播處理》是衛星公會所製訂，當時公會有找各台的多位主管開會，希望大家都採用一致的標準，110/10/27 到 NCC 面談報告時，我們有當場承諾會把衛星公會所製訂的內容，納入本台的自律公約，也獲 NCC 委員認可，今天提會討論，徵詢評委會的意見並做成決議。

**黃葳威委員:**

說明的第一項，「藉由畫面試圖還原事發真相」，不知是否用「查證」更貼切。

**王淑芬委員:**

上次在衛星公會也有討論到，第三項第五點，與會人員也有提供相關意見，建議在寫相關法規時可以不用直接寫兒權法、個資法、刑法，恐會掛一漏萬，可以寫侵犯隱私、肖像等身分資訊揭露等相關法規，後續衛星公會也會修改這一點，屆時是不是要整個比照衛星公會的最後修正條文。

**楊益風召委:**

我具體建議，直接可能涉及侵犯隱私、肖像等相關法規等就行了，因為其實不一定只有這些法律。

**王淑芬委員:**

有關身分資訊的揭露，涉及法規相當多，例如社福法規就不止兒權法，再加上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保障法...等等，我建議不用列出條文，衛星公會已有提出相關意見，他們還會再做文字的修正，建議直接比照公會最後修正的內容。

**楊益風召委:**

那就用：可能涉及身分資訊揭露等相關法令等疑義，這樣就概括了。

**黃銘輝委員:**

衛星公會如果最後有這樣的法規出來，只要方向是一致的，本台就可以援用做為自律規範。至於召委與王委員所指的條文，原本的文字卻實有商榷的必要。個人建議可以把條文中的「法」拿掉，也就是修正為隱私權益、肖像權益、兒少權益、個資權益等相關權益就好，至於這個權益所涉及的法律是什麼，本來就得依個案而定，我們關心的是這些影音不要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把「法」這個字改成「權益」應該會比較適當。

**楊益風召委:**

**結論應該是我們授權年代新聞台得依衛星公會的決議辦理。**

**黃銘輝委員:**

我們看到這個草案如果是衛星公會所提的話，建議衛星公會應該要把文字修得精確些，例如第一句對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的說法就很怪，說「包括來自於網路瀏覽器上的 UGC」，問題是 UGC 內容不一定只能在瀏覽器上看到，我建議應該把「來自於網路瀏覽器」改成“「網路使用者創建的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 這樣才正確。

**王麗玲委員:**

我們也是像剛剛討論提供出去，再由衛星公會整合。我們那天在衛星公會也是提出，就是我們的自律規範不要造成新聞被相關法令所限縮，變成該報的新聞都不敢報，第五點要再斟酌一下，到底要如何呈現，才不會對新聞台的報導綁手綁腳。

**黃葳威委員:**

剛剛第五項是指身分資訊揭露

**楊益風召委:**

現在都沒差了，現在決議會變成所有委員的意見就是酌參及轉呈衛星公會，我們也授權年代新聞台依衛星公會的最後決議辦理。

**黃葳威委員:**

它不要用侵權啦，這樣範圍太大

**楊益風召委:**

我解釋一下，剛才大家都誤解了，第五條的文本，其實是保護自己，不是像大家擔心的綁手綁腳，只有第一句話限縮在無辜受害者，所以還要先表訂什麼是無辜受害者，第二它秉持保護原則，這是它綁自己的重要依據，下面的法令反而都沒有，動詞用的是注意，只要我們注意就好了，涉及侵權相關法令，我們即使通通不限制，但只要是違法還是要賠，反而是提醒媒體自己要留意，違法的東西就算你不寫進自律規範，也是違法，所以它沒有這些問題，我們這邊就先不做決議改授權就行了。

**黃葳威委員:**

我支持用權益揭露，這樣比較簡單

**嚴智徑執副:**

我們把相關意見提衛星公會，讓他們再去整理，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

**韓義興委員:**

我的想法是一致的，在第五項的地方，當初在訂的時候，是不是有想法：我們要求更高的原則，超過涉犯法律的部分，要不然老實說，要涉犯權益的話，民刑事就解決了，這裡其實已經有提醒了，就讓衛星公會再處理。

**楊益風召委:**

評委會決議: 酌參委員的意見及轉呈衛星公會，並授權年代新聞台依衛星公會的最後決議辦理。

**【討論案二】**

《年代新聞台〈涉己事務〉之製播規範》有關涉己事務之對象及範圍，是否包含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按:董事、監察人)、主要股東及員工有關事務之相關報導，提案討論。

**簡振芳經理:**

這次評鑑的赴會詢答時，他們提到錢櫃火警這件事，我們說明這是公共議題，我們的新聞報導也有打上「涉己新聞」，是否要把涉己的範圍擴大，提請評委會討論。

**王淑芬委員:**

看規範名稱的確會需要知道”涉己事務”的定位及範疇，至於目前的文字要不要擴及規範到”主要股東及員工”，這似乎不是一個很明確的對象？我不是很清楚，但內涵是不是要這樣詳列，大家可以再討論。

**簡振芳經理:**

當初有回答，我們員工對關係企業不是那麼清楚，也不清楚關係企業股東的決策，像錢櫃股東的決策，像我們也無從得知，因涉及個資亦無法列冊供新聞部參考，如此又涉及個資問題，在操作上有些困難須先克服。

**黃葳威委員:**

股東部分大家都有滿多不同的考量，落實民主政治，有時候有爭執才會有參與，建議用落實民主政治，取代良性民主政治。

**楊益風召委:**

我建議前面的既有規範就不用講，至於股東跟員工部分，如果要寫進去，反而要加以限縮，如果只持有一張股票也叫股東，那還得了？我反而建議你們要講持股百分之多少以上才算涉己，貴公司如何訂，評委會予以尊重，至於員工部分，我建議限縮在經理人，因為一般員工會太廣，但如果是經理人不被限縮那是不可能，我建議這兩部分做此修正，其他我沒有意見。

**黃銘輝委員:**

這些股東不是指關係企業，主要股東應該是連結到我們公司自己，所以不是要

你去查關係企業的股東結構。我也贊成召集人所言，主要股東可詳述持股比例，比例定出來認定上會比較明確。至於員工的部分，若參考公視的做法，涉己事務的規範範圍包括「董監事會、各級主管及同仁」，範圍是有點廣，但因為考慮到涉己新聞的處理，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而有揭露的必要，比方說某一個新聞剛好牽涉到台內記者自己的事，電視台如果完全不提這是「涉己事務」，萬一之後被人傳開來，一般民眾知道後會不會覺得電視台隱瞞就是有所偏頗？這就是公視為何為要連一般的同仁都列進去的原因。我認為如果覺得「各級主管及同仁」的範圍太廣的話，或許可以規定成「各級主管以及編採同仁」，相較於不涉及新聞編採的同仁，負責新聞編採者，我們會比較 care 新聞的中立性，所以規範範圍可以考慮拉到這裡。

需說明者，涉己新聞不是不能報導，只是宜加註涉己事務、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它是涉己新聞、受到涉己事務製播規定的規範等，表現出電視台製播新聞遵守自律的精神。

#### **嚴智徑執副:**

剛才黃教授也說，涉己事務我們是以自律為主導，但是把它條文化後就是一個規範，也牽涉到我們的承諾，所以需要審慎。有關同仁事務是否納入，我舉個例子，媒體人黃晞瀚母親的車禍事件，如果他還是東森的同仁，相關新聞你是否列為涉己新聞，如果是涉己我們就要掛「涉己事務」，但從另一角度，這是一則普通車禍的新聞報導，一旦加註涉己，它的概念就是告訴觀眾我是偏心的、比較不公正的，但事實上這新聞是公正的，卻給人的印象是不公正的，對媒體又是一種傷害，所以用字遣詞及是否條文化，我們需要更加謹慎。

#### **王麗玲委員:**

員工部分，像剛剛講的只是記者，就新聞台的同仁部分，我覺得不用那麼細，以這次錢櫃事件，以新聞角度應該是以上位者來定位，例如社會常發生緋聞事件，相較錢櫃 KTV 事件，後者的公共利益性質遠比緋聞事件來得高，一旦所有事件所有員工一體適用，媒體會被綁手綁腳，變成無法去追這個新聞，別台則追得有聲有色，反而有違民眾知的權利。我建議，員工部分指上位者就好，以免我們在報導重要公共利益的事件時，無法區分何者為重要的公共議題，何者為對公共利益無關的微小涉己事務。

年代新聞的自律要求非常高，不宜再限縮年代新聞的報導，雖然錢櫃剛好是我們的關係企業，當時處理的速度很快，也符合涉己的規範，但如果涉己要涵蓋至每位員工，真的要深思熟慮。NCC 的評鑑案是問「是否」，那我們經過評委會討論，答案也可以是「否」。如果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我們就決議「否」。

**韓義興委員:**

這個涉己規範，我也再去確認一下紐約時報的規範，這是在紐約時報的規範，員工它就直接講 staff member，跟公視裡的同仁是異曲同工之妙，它也沒有特別限制在那一個階層的員工，涉己規範其實一直都在討論涉己的範圍是怎麼樣，我們能夠包含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其實這已經是一個滿廣的範圍，那員工部分，涉及不同階層，這也是一個好的示範動作，外界看起來好像在講不包括那一個階層，以涉己事務的角度來思考，它在意的應該是衝突，只是說我們要加以揭露，但揭露好像會讓大家覺得感覺上比較不信任，這邊講到的是比較正面擔心誇大的那一種，負面的部分其實平衡的報導，回到我們自主的專業，不是太大的問題，以上是我的想法。

**楊益風召委:**

我再幫你們修正一個，前面的文字包括公司、依法應揭露財報之關係企業，因為如何你不限縮的話，變成被公司授權的通要放進來，講直白一點，如果後面都不寫，這是法律問題而不是感覺問題，如果你只寫公司那就全部都含進去，我反而是替大家講，你那些東西列出來反而是要限縮的，倒不是為了你們的利益，而是合理性，例如剛提到主要股東，公司自訂比例我們理論上予以尊重，那就是自律，包括持股多少以上，負責人也不可能不要，關係企業還是有一個基本法，可以參考，要不然就是你只要有投資，買個二三張股票變涉己，就會比較麻煩，我的建議是：主要股東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由你們自訂比例，我們理論上尊重，它就是自律，員工部分，委員意見比較相左，我們可受授權你們自行考量。我只限縮在經理人，是涉及到指導性及管理威權，例如我今天是公司總經理的時候，我可以要求你們要報對我有利的，但如果你再往下，都受總經理的管理，簡單講，它跟限縮在負責人的概念是一樣。你完全不限縮，我擔心有問題，不接受員工兩個字，你公司就全部 cover 進去，你會更麻煩，法律上的概念是這樣。我比較擔心的是幫各位倒忙，我建議寫但你可以限縮，以上。

**嚴智徑執副:**

這問題涉及層面頗複雜，聽起來不同面向也有不同考量。

**楊益風召委:**

涉及重大利益相關的股東，也不是不行，但到時候如果被民眾檢舉，他說是你說不是，但它也不會就處罰你，而是要回到評委會開會討論。我們委員的態度，你說要我們訂，我們也不知怎麼訂，其實我們也要看人，假如一個主播，他報導自己一個私事，理論來講他確實是受監督團體，但如果多講兩句奇怪的，還是會被糾正，我們委員還是 case by case，如果最後一句話要把它虛級化，我覺得 OK，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意見。常常不知如何列舉的時候，就用概括性的方

式來處理也行。

**黃葳威委員:**

最後一條是規範嗎? 如果不是規定，我們可以不列入啊!

按照憲法的規格，這是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這是媒體自律的部分，我們都有很多的專業，我們就 case by case 去做討論，如果落實在規範裡，擔心引發寒蟬效應。

**楊益風召委:**

本案涉及較為繁瑣，請回函 NCC 暫不列，評議委員會仍依個案審議辦理。

**【討論案三】**

本頻道針對談話性節目的特質，將納入《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的規範，提案討論。

**王麗玲委員:**

衛星公會之前也有討論過，針對新聞性政論節目，各台都已有自律公約，按此規範去做。我倒是建議，像這次疫情有很多講到醫療專業，不應該是由名嘴來講，曾有醫師跟我反映，這些醫療方面的議題，為什麼是名嘴在講? 名嘴沒有違法說不能談醫療或不能評論這件事，但有失專業，是否在這部分我們也能再斟酌一下。

**楊益風召委:**

我建議大家，看一下各條文，把想要修正的文字提出來

**黃銘輝委員:**

既然這是同仁整理出來的，理論上他們都做得到。

**楊益風召委:**

開頭要不要改為政論節目，第三項建議加上：亦應「盡力」查證二字。

**嚴智徑執副:**

這擬的就是針對政論節目，也不是針對談話性，我們有必要針對政論性節再做這樣的規範嗎?

**黃葳威委員:**

我覺得不需要，但如果 NCC 要求，我們就配合。如果公共議題牽涉到意識型態，



反而讓媒體無法監督。

**簡振芳經理:**

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自律公約了，我們所製播節目都須符合本台自律公約。

**楊益風召委:**

就跟幾位委員的初心一樣，該自律我們就自律，但不能對媒體該有的言論自由及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加以綁手綁腳。

**簡振芳經理:**

就教各位委員，有關來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是否要拿掉?

**黃銘輝委員:**

我們既然要求來賓立場要多元，如果拿掉這句話的話，請問當來賓言論立場對立時，到底哪一邊才是代表本台立場?! 所以當然不能拿掉，開什麼玩笑。請問 NCC 要我們拿掉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所謂新聞自由、節目編輯自主性，不正是要表現在這個地方!

**黃葳威委員:**

建議第六項加上:**或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有時連警察都會出錯的。

**黃銘輝委員:**

第二項，公平原則在傳播法上有特定的意義，為避免引來更大的爭議，建議文字上改成「邀約來賓前應考量人選之專業性，並包容社會各種不同聲音」即可。

經修正後條文:

**本頻道針對政論節目**

1. 政論節目為公共領域平台，不得事先預設立場，應秉持中立原則。
2. 邀約來賓前應考量人選之專業性，並包容社會各種不同聲音。
3. 應注意事實查證，以採訪相關當事人為首要，即使難達成，亦應盡力查證足以代表當事人或其陣營之說法。
4. 挑選議題、與來賓溝通、錄影需把關，若有爆料式新聞，須提醒來賓須足夠查證，製作人員盡可能協助相關查證工作。
5. 錄影以理性討論為原則，尊重來賓言論，但若出現過激發言、人身攻擊、謾罵等不雅語言，後製需消音處理再播出。
6. 涉及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宜至政府澄清專區或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
7. 主持人宜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
8. 選舉活動期間，節目內容須嚴守相關法律規定。

9. 若有來函指正或欲澄清時，將啟動澄清機制，在同時段、同節目予以澄清。

**【討論案四】**

本頻道現行之《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1 條明文規定「記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依 NCC 建議加入相關規範，提案討論。」

**黃葳威委員:**

第 11 項 有些消息來源不在國內，是否修正為「應盡力」查證並盡量註明引述來源。

**王淑芬委員:**

第 11.12 項要不要整併? 除了有必要消息來源之保護外，應盡量引述來源，要不然第 11.12 項的文字描述會有點矛盾。

**楊益風召委:**

第 12 項講的是祕密消息，

**黃銘輝委員:**

第 12 項解釋上是當成第 11 項的例外。

**楊益風召委:**

第 11 項是盡量，例外在第 12 項，這在法律上沒有什麼問題。

**年代新聞自律公約**

1. 新聞工作者應防範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
2. 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的歧視。
3.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4. 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5. 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威脅他人。
6. 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該迴避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7. 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8.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9. 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

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10. 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新聞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要應有“人身安全重於報導和設備概念”。

11. 記者應該**盡力**查證新聞事實。新聞報導應盡量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1)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2) 非第一手資訊，如名嘴爆料或其他媒體報導之訊息，仍須向內容中相關單位及當事人等確實查證。

(3) 引用外電消息時，應注意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及報導是否採訪相關當事人，並多方比較不同國外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正確性與可信度，若有高度爭議，仍應儘可能繫報導所涉當事人與組織。

(4) 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其**真實、正確、公平及衡平**。

12. 記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如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13. 國家安全超越新聞自由的理念下，新聞工作者應避免洩漏國家重要機密。

14. 引用網路消息，應注意內容可信度，並盡可能直接採訪當事人，或向相關單位查證。引用外電消息，可多方觀察不同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可信度。

15.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應儘速更正。

#### **嚴智徑執副:**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今天受益良多，謝謝大家。

#### **【會議結論】**

1. 報告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認可第 54、55、56 次線上會議的討論案及會議結論。
2. **【討論案一】**《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酌參委員的意見及轉呈衛星公會，並授權年代新聞台依衛星公會的最後決議辦理。
3. **【討論案二】**《年代新聞台〈涉己事務〉之製播規範》有關涉己事務之對象及範圍，本案涉及較為繁瑣，請回函 NCC 暫不列，評議委員會仍依個案審議辦理。
4. **【討論案三】**本頻道針對政論節目的特質，將納入《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的規範。
5. **【討論案四】**本頻道現行之《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1 條明文規定「記者應該盡力查證新聞事實，依 NCC 建議加入相關規範。」